关于对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尤家栋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5 号

尤家栋:

你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晶瑞股份")IPO 前股东,在晶瑞股份首发招股说明书中承诺"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,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、减持数量、减持方式、未来减持计划、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,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"。你于2018年5月25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减持不超过88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9972%。5月31日至6月8日,你已减持251,100股。6月11日因晶瑞股份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,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由628,900股调整为1,064,212股。6月11日至8月7日,你实际减持1,083,534股,超出减持计划19,322股,涉及金额341.994.4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1.11.1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 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必须遵守法律、 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相关规定和自身承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5日